

关于静安区宝山路街道 31、149、150、152 街坊旧城区改建项目 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静安区宝山路街道 31、149、150、152 街坊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已经上海市旧区改造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与静安区人民政府确定，本街坊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为：东至公兴路、南至轨交三号线路、西至西藏北路、北至中兴路。（详见附图）

详细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31 街坊，东至虬江小区、南至轨交三号线路、西至会文路、北至虬江路。

（二）149 街坊，东至公兴路、南至永兴路、西至会文路、北至中兴路。

（三）150 街坊，东至会文路、南至永兴路、西至市北中学、北至中兴路。

（四）152 街坊，东至会文路、南至轨交三号线路、西至虬江大楼、北至虬江路。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：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：

（一）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；

（二）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；

（三）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；
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上述所列事项时，应当要求被征收人、

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。

三、暂停期限：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静安区宝山路街道31、149、150、152街坊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19年12月6日

